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6”高处坠落事故 评估报告

甘河工业园区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于2023年7月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及西宁市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要求，受湟中区人民政府委托开展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资料查阅、调查取证与分析论证，完成对事故的全面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评估

（一）涉事单位资质与管理评估

1.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注册成立，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青）安许证字（2013）013号，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5日），2022年通过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公司设有安全环保保卫部，配备19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含6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78项承包商管理制度、94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2023年开展综合性安全检查6次、专项检查7次（隐患整改率100%），组织安全培训14次、应急演练11次，计提安全生产费用1931.402万元，将外包单位纳入安全管理

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青海宁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成立，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63000183，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青）J2安许证[2010]000540，有效期至2025年8月8日），资质涵盖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贰级及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其驻青海铜业项目部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10项安全管理制度、8项安全措施及检维修方案，2023年开展安全培训21场次（培训460人次，入场培训率100%），危险作业履行审批手续，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事故经过与现场条件评估

2023年7月16日，青海宁蒲承接青海铜业冶炼车间精矿仓屋面聚氨酯采光板更换作业，作业前办理高处作业票（编号GC-NP-07-32），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与班前会，现场设置2条安全绳、铺设0.3x6米防坠木板，配备2名监护人，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及《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要求。当日16时35分，作业人员王建民在副跨屋顶休息时，自行解开安全带走向北侧第26-27根立柱间0.5x0.5米破损洞口（洞口形成时间早于坠落时间），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13.5米）。

（三）人员伤亡情况评估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王建民（男，汉族，1971年8月）。

二、总体评估意见

在事故调查报告经湟中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16”高处坠落事故的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逐步实施，事故评估认为。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能够按照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及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成，对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措施，基本能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项目部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立即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流程赶赴坠落现场落实急救措施，并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上报青海铜业相关负责人，企业相关负责人均到达施工作业现场开展救治，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督促落实事发现场保护措施。评估结论：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果断、措施得当，未引发次生事故，社会面舆情总体稳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1. 青海铜业整改重点：需强化外包单位从业人员健康筛查（尤其是特殊作业人员基础病、高空禁忌症），加强特殊作业现场动态监护，通过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与自我防范能力，杜绝类似个人违规行为。

2. 青海宁蒲整改重点：应完善新入职人员身体与精神状况筛查机制，建立从业人员日常身心健康档案，加强心理疏导与人文关怀，优化现场监护流程，及时制止因情绪或精神问题引发的不安全行为。

（二）园区企业防范措施评估

园区各企业需以本次事故为警示，落实“三个必须”（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特殊作业管理与从业人员身心健康管理，确保安全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五、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应急处置科学有效，涉事双方已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性质为非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涉事单位需按整改要求完善健康管理、现场监护等工作，园区企业需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管理，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发生。